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公司的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決策的質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主任委員由公司董事長擔任。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成員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四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戰略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與通知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戰略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履行職責。

第十條 召集人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以電話、傳真、郵寄送達、電子郵件或者直接送達方式通知全體委員，如遇緊急情況需要召集會議的，可以隨時召開會議，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五章 議事與表決程序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公司非委員董事可以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但非委員董事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戰略委員會委員每次只能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議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議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受託委員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

戰略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的形式，也可採用非現場會議的通訊表決方式。

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所作決議應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戰略委員會委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戰略委員會委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戰略委員會應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戰略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對所議事項採取集中審議、依次表決的規則，即全部議案經所有與會委員審議完畢後，依照議案審議順序對議案進行逐項表決。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戰略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表決意向為贊成、反對、棄權。

第六章 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二十條 每項議案獲得規定的有效表決票數後，經會議主持人宣布即形成戰略委員會決議。

戰略委員會決議經出席會議委員簽字後生效，未依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對已生效的戰略委員會決議作任何修改或變更。

第二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第二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決議的書面文件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相關人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今後頒布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執行，並應及時對本工作細則進行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為公司內部制度，任何人不得根據本工作細則向公司或任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員工主張任何權利或取得任何利益或補償。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